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花石萤矿项目
项目编号 C3607002009126120050708
建设地点 瑞金市谢坊镇
验收单位 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花石萤矿项目	行业类别	井采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5年4月20日瑞金市水土保持局下发《关于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花石萤矿开采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瑞水保方案字[2015]07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月开工，2015年6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赣州大地水利水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赣南水保生态科学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瑞金市谢坊镇主持召开了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花石萤矿续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赣州大地水利水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赣南水保生态科学研究院）、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6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实地察看，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花石萤矿续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花石萤矿矿区位于瑞金市南西215°方位直距25公里处，属瑞金市谢坊镇行政管辖。

矿区有乡村水泥公路通往谢坊镇，距离约5公里，与206国道相接，往北至瑞金市区约25公里，往南到会昌县城约15公里，矿区交通方便。

项目属建设生产类项目，以开采萤石矿为主，设计生产规模 4.0 万 t/a（矿石量），矿山采矿回采率 85%、贫化率 12%。矿区范围由 7 个拐点坐标组成，范围面积 2.4707km²。截止 2014 年 1 月底，估算矿区范围内保有矿石量 465.99 千吨。开采矿种为萤石原矿，矿床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拓方法为“竖井—盲竖井—盲斜井”开拓，采矿方法为浅孔留矿法，坑内运输提升方式采用人力推铁皮斗车运输，绞车提升至地表，坑外运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

根据 2015 年 4 月 20 日瑞金市水土保持局批复的《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花石萤矿开采水土保持方案》的内容：

矿山占地包括采矿工业区 0.08hm²、办公生活区 0.1hm²、堆料场区 0.4hm²和弃渣场区 0.12hm²，总占地面积 0.7hm²。占地类型均为荒地。

建设内容由采矿工业区、弃渣场、办公生活区和堆料场区组成，总体布置如下：采矿工业区布置在 SJ 井口附近及其西侧，井口主要有变压器、空压机房和值班室、简易机修车间和材料库，总占地面积 0.08hm²。办公生活区位于竖井口西侧，主要有坑口办公室、宿舍区和食堂，标高约 180m 的山坡。该区域占地面积 0.1hm²。项目区设置了一个堆料场，用于堆放萤石原矿，位于办公生活区左侧。总占地面积 0.4hm²。矿山将来开拓的大量废石还将用于回填采空区和少量用当地附近的民用建筑外，堆放于弃渣场的废石量将不超过 3000m³，设计弃渣场布置在 SJ 井口的北侧，弃渣场容量约 4800 m³，占地面积 0.12hm²。

根据资源储量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的设计，至矿山服务年限末，项目区建设开采等开挖产生弃土（石、渣）总量为 3615m³。

填方利用 615m³，其余 3000m³ 运至弃渣场排弃。

项目总投资 1083.1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69.16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项目已于 201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6 月建成，总工期 0.5 年。

2021 年 6 月，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期间，对矿山范围进行实地调查及勘察。目前矿山实际扰动面积包括采矿工业区 0.08hm²、办公生活区 0.1hm²、堆料场区 0.4hm²，总面积为 0.58hm²。原设置的弃渣场一直未启动，开采期间产生的弃土（石、渣），大部分用于回填采空区，部分外销至附近的居民建筑使用。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4 月 20 日瑞金市水土保持局下发《关于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花石萤矿开采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瑞水保方案字[2015]07 号，批复主要内容：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预测分析、水土流失预测成果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97 公顷，其中：建设生产区面积 0.70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 0.27 公顷；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域划分为采矿、办公生活、弃渣场和堆料场四个防治区，同意《方案》提出的防治标准；《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标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算总投资 16.95 万元；其中：防治费用 8.61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7 万元，独立费用 7.17 万元，基本预备费 0.47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中有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位置、数量、规格（尺寸）、施工方法（工艺）均有详细说明，

满足相关设计标准，总体防治措施体系较完善。水保方案中也针对主体工程设计进行了补充了部分措施及相应设计。建设单位后续未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件要求，征占地面积小于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5万立方米的，由建设单位自行安排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前期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未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19年5月31日，水利部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件中，对征占地面积小于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5万立方米的项目，未明确要求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因此，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进行说明。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由赣南水保生态科学研究院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编制工作，并在2021年6月完成《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花石萤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期间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浆砌石挡墙32m、排水沟186m、沉淀池2座、撒播草籽0.19hm²、栽植灌木80株、保留弃渣场植被0.12hm²。场地平整0.19hm²。

建设期间水土保持投资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15.75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用6.37万元、植物措施费用1.21万元、独立费用7.1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用1.0万元，

建设期间，本方案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成后，扰动土地治理率将达到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拦渣率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林草类植被恢复率将达到 99%，林草植被覆盖率将达到 44%。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时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同时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符合设施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加强植被的后期抚育，确保各种植物的成活率，发挥绿化工程的水土保持效益，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

加强对排水设施的管护工程，定期做好沟道清淤工作，确保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艳飞	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刘艳飞	建设单位
成员	刘依那	赣南水保生态科学研究院	技术员	刘依那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奎春	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奎春	监理单位
	沈鹏	赣州大地水利水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沈鹏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郭云峰	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员	郭云峰	施工单位

附件：

- 1、采矿证；
- 2、《关于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花石萤矿开采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瑞水保方案字[2015]07号）；
- 3、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单；
- 4、项目区现状图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C3607002009126120050708

采矿权人：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瑞金市

矿山名称：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花石萤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萤石(普通)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4.00万吨/年

矿区面积：2.470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捌年
自 2016年7月25日 至 2025年1月25日

发证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1980西安坐标系)

1, 2839250.01, 39385239.75

2, 2840000.01, 39386729.75

3, 2839946.03, 39387749.78

4, 2839380.01, 39387749.75

5, 2838610.01, 39387149.75

6, 2838846.01, 39385039.75

7, 2839016.01, 39385319.75

开采深度：由220米至-150米标高 共有7个拐点圈定

瑞金市水土保持局文件

瑞水保方案字[2015]07号

瑞金市水土保持局 关于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 花石萤矿开采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要求对《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花石萤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以下简称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内容达到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GB50433-2008）水土保持方案的标准，可作为下一阶段水保工程施工设计的依据。

二、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预测分析、水土流失预测成果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97hm^2 ，其中：建设生产区面积 0.7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 0.27hm^2 。

三、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域划分为：采

矿、办公生活、弃渣场和堆料场四个防治区，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四、《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标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五、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算总投资 16.95 万元；其中：防治费用 8.61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7 万元，独立费用 7.17 万元，基本预备费 0.47 万元。

六、请加强对本《方案》的实施，切实防止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并接受江西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及本市水土保持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使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如未按水土保持方案做好“三同时”，我局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规定依法处理。

七、你单位在水保工程完工后，应对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6 号）公布的规定，及时申请并配合我局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主题词：花石萤矿 开采项目 水保方案 批复

抄报：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

抄送：矿管局 环保局

谢坊镇政府

瑞金市水土保持局

2015 年 4 月 20 日印发

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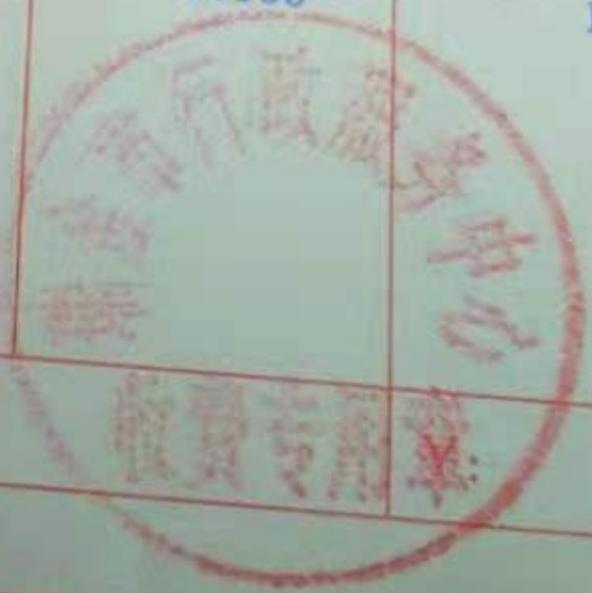


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04 日

No 12371065

执收单位代码			处罚决定书号码		
收入项目	项目编码	数量	征收标准	金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		1	10000	1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万元整			
备注					



执收单位(财务专用章):

开票人: 丁青

收款人:

电脑打印 手写无效

第二联: 收据

江西省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 承印 (0791)88111377